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和义务，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独立董事顾莉莉女士及董事曹立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孙卫权先生担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确认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宋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刘博女士及董事曹立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宋李兵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1/6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2/24	1、《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议案》 4、《关于审阅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4/1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4/22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6/9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8/19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10/21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八次会议	2025/12/4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九次会议	2025/12/19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

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部控制实际运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